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位于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确山县政府为提升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优化县域内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支持区域内企业发展壮大，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产业集聚区。具体情况为：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公司拟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公司住所：确山县联播大道 15 号确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大楼 5 楼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p>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句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其他合适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召开或者其他地点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四十五条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p> <p>（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p>	<p>公司应当聘请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证券业务的法律服务。</p>

	<p>(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p>董事会决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删除
第七十三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第八十五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八条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另行决议的除外。</p>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三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应当聘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除上述修改外，另将原《公司章程》中的 1/2 修改为半数，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汉字。

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